

地质野外安全工作计划(汇总5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地质野外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乙方：

为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明确双方在甲方所属港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保卫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保卫措施，确保码头生产有序、安全、高效地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管理职责及措施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的生产设施、现场办公场所和工属具等应具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3. 制定甲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1)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治安管理规定；
 - (3) 人员车辆进出港管理制度；

- (4) 车辆进出闸口通告;
- (5)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 (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集装箱拖车、驾驶员进港管理办法》;
- (7) 其他相关安全保卫补充规定。

4. 甲方安保部负责对港区的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负责组织现场的工作监督、检查和违章违纪考核。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装卸、运输作业的流程实施安全管理和督查，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程序。
3. 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甲方港区安全、治安管理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依法办事。
4.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如安全帽、工作制服(带反光条)、雨衣、劳保鞋等，保证务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 集装箱拖车驾驶员应取得国家合法有效的驾驶执照，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进港作业资格后方可进入甲方港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对甲方安保部的评价记录、事故处理意见应予高度重

视，积极整改和处理相关人员并作出相应的反馈。

7. 乙方在组织生产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要求，严禁违章作业。

第二条 违章责任及事故处理

一、安全事故、治安案例处理：

1. 甲乙双方明确甲方安保部为事故处理的业务主管部门。

2. 任何人尤其是事故当事人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3. 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实事求是，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的原则。对于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召开必要的事故、案例分析会，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的处理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

二、责任划分：

由于对管理规定落实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如货物丢失案件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由甲、乙双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其他违章违约处罚标准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对拖车单位车辆、驾驶员进行纠正、处理、追究事故责任同时进行违章积分处理(标准见附表一)。

1. 拖车一次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应当分别计算，累加罚款及分值。

2. 拖车司机因违章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的，除按照违章行为记分外，还应按照下列规定追加记分：造成轻微事故的，追加1分；造成一般事故的，追加3分；造成重大事故的，追加6分。

事故等级按码头事故处理办法划分。

3. 积分周期为一年，拖车每年12分，所属车队每年6分，分值达到相应档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一个积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积分分值给予消除，不带入下个积分周期。

4. 拖车司机违章积分，依车队车辆总数不同分档追加所属车队记分。具体为：以15部车辆为基数，车队车辆数在15部以内(含15部)，司机违章积分每3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16部—30部，司机违章积分每6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依此类推。

5. 拖车积分管理：

(1)拖车积分扣罚一次性6分的违章，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同时禁止该拖车进入码头14天。拖车积分累计扣罚达到6分，码头开出书面警告，同时禁止该拖车进入码头7天。

(2)拖车积分扣罚累计达到9分后，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同时禁止该拖车进入码头1个月。

(3)拖车积分扣罚累计达到12分后，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立即吊销该司机《拖车进港证》，同时该拖车禁止进入码头3个月。

6. 拖车单位积分管理：

(1)拖车单位所属拖车数量15部(含15部)以内的拖车，累加扣罚3分将扣罚车队分1分，拖车数量15部以上的，累加扣罚6分将扣罚车队分1分。

(2)拖车单位累计扣分超过3分，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并要求限期整改。

(3) 码头向拖车单位开出书面警告之日后3个月内，如拖车单位继续存在扣罚车队分的情况，将对该车队下属所有拖车进行禁止进入港区作业1周的处罚。

(4) 拖车单位在年度内扣罚分数累计达到6分，拖车单位下属所有拖车在收到安保部通知后即时暂停进入港区作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整改结果，决定禁止该车队全部或部分车辆进入港区作业1周到1个月的处罚。

7. 事故若造成码头财产损失，所属车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章违规违约处理金额不计入赔偿金内。

8. 每一起违章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会开出“违章处罚通知单”，当事人签名后，第一联由甲方安保部存档，第二联交给责任当事人，第三联由甲方财务部存档。

9. 对于拒不执行甲方违章处罚或者屡犯者，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重处罚措施，以确保甲方生产顺利进行。

第三条附则：

一、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用甲方最新的版本规定。但经甲方或甲乙双方认定的“补充规定”或“会议纪要”未纳入最新版本时，可优先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双方安全生产和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甲方应无偿提供相关文件，以便指导工作，但乙方应保护甲方文件的保密性。

二、双方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其奖励办法参照甲方相关制度奖惩办法执行。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附表一：集装箱拖车及驾驶员港区违章违规违约处理标准及说明

序号行为说明违约金额扣分值

2酒后驾驶拖车进入港区醉酒进入港区报辖区派出所处理800元12

3违反以下事项，造成安全事故肇事逃逸或伪造现场500元6

6提前行车吊具或集装箱未完全脱离前行车400元6

7违反特种作业规定无特种作业证，特别是危险品300元6

未经允许擅自攀爬大型设备、流动设备等；300元6

11闯关车辆未经码头闸口人员、码头保安员检查直接出港的；

18在港区作业现场吸烟及乱丢垃圾进入封闭线，无论是上车还是下地；

23违反港区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场内擅自开启箱门；

提破箱回场前，未能关好箱门；

已办理交提箱，但未按时到达指定场位；

无故场内下车，司机在场内行走；

违反其他作业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质野外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将开发区 路 号 楼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属 结构，防火等级 级)出租给乙方使用。附属设施有： 特种设备有： 。

二、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从业人员数量为： ___ 人。

三、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出租的厂房，场所或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 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 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五、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 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 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4.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 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and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 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
4. 因生产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
5.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7. 不得随意变更厂房,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七、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名单:

甲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八、附则

1. 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质野外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为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督，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 3、有检查、指导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当乙方违反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组织制定并实施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抢险。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乙方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乙方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在由乙方统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四统一原则，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监督其岗位设置并进行监管。
- 7、按照矿井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对乙方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 8、对乙方发生的“三违”现象，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9、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工作，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 10、若发生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救护外，还应协助乙方保护事故现场，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关有权参与事故分析追查工作。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 3、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例会、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议。
- 4、投入工程建设的安全设施要齐全可靠，设备运转要安全完好，安全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有正常的检修制度，并且教育职工爱护矿井安全生产设施。
- 5、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入井人员应办理入井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 6、负责掘进工作面及其区域内的有关安全设施的建立、使用和维护，并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7、保证正常安全生产所必须的通风、供电、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
- 8、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 9、乙方发现事故隐患和灾害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扩大。
- 10、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时间；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三违”现象，要有具体的奖罚办法。
- 12、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及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三、 责任处理

(2) 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3) 未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建立有关安全设施, 并未在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 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的。

2、 在施工过程中, 若出现造成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 除限期整改外, 并按500~5000元/处进行现金罚款。

3、 对查出的“三违”人员, 对其本人给予100~500元现金罚款, 情节严重时, 另对其所在项目部处500~20__元现金罚款。

4、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 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护, 其医疗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 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造成事故损失, 其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事故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标准化检查不达标, 甲方不予验收工程, 并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罚款。

四、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解决。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 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3、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地质野外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今年入汛以来，我县连续遭遇多次强降雨过程，诱发多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灾害隐患，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等领导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_、省厅和市局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的统一部署，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全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列出的隐患点基础上，结合今年入汛以来强降水导致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重点排查农村建房切坡段、中小学校、医院以及乡镇所在地等人员集中地、城镇规划区切坡段、新建和改扩建公路边坡，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完善各项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村干部发动各组干部、党员队伍及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组成村级排查工作组，对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实地排查工作。

排查范围：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列出的隐患点和今年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到全覆盖，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排查重点是丘陵山区农村建房地段，城镇、乡村、中小学校、医院、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公路等交通沿线及景区沿线建设活动区等。

排查内容：包括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的类型、潜在规模、发展变化情况，以及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及危害程度等（见附表1）。对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落实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应急处置等防灾措施，还要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建议，以便于统筹规划。

再排查行动从8月12日开始，到9月上旬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准备动员阶段（8月15日前）。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极力争取更多力量共同抓好此次排查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8月16日-9月1日）。各村干部发动各组干部、党员、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及监测人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所列的隐患点及新增隐患点开展再排查。并对排查出来的隐患点按（排查表一、表二）分别登记造册备案。

请各村认真组织实施，把再排查落到实处。排查结束后，请专人在9月12日前将地质灾害排查表（附表1），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附表2）报送镇国土所。

地质野外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为指导全区20xx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_第394号令）第十八条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广东省湛江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xx—20xx年〕》，结合我区地质灾害的情况，特编制本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切实加强领导。

我区位于雷州半岛东北部，东、南、西三面临海，北部为丘陵台地，沿海为滨海平原，地形起伏不大。全年湿热多雨，夏季多台风、雷暴雨，台风是我区最大的灾害性天气。按照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划分原则，我区属湛江市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各种灾害类型有：崩（坍）塌、滑坡、海水入侵、软土地基变形、土地砂化和矿山地质灾害等，而崩塌、滑坡、海水入侵、软土地基变形等是我区地质灾害的主要灾种。

根据已发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规模、灾害种类，结合我区区域地质条件综合分析，划分以下地质灾害防治区，各地方编制本地区防灾预案时可供作参考。

（一）软基础变形灾害防治区，主要是指膨胀土层、液化沙性土淤泥等软质土体分布的地区，如南三镇、坡头镇、官渡镇、乾塘镇等地。

（二）地面沉降及海水入侵灾害防治区，主要是指沿海地区，如南三镇、乾塘镇、麻斜街等地。

（三）地面塌陷灾害防治区，主要是指石灰岩溶洞发育区，因人为开采资源引起地面塌陷，如各矿山采场周围等。

（四）崩塌灾害防治，主要是指高边坡受雨水冲刷产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如龙头镇、官渡镇及矿山露天采场等。同时应特别预防在建的大型建设项目基础开挖诱发的上述灾害。

（五）滑坡灾害防治区，主要是指斜坡上岩体或土体。多为不合理的人为工程诱发的，如露天采矿、水利、公路等。

（六）地裂灾害防治区，主要是澎涨土层分布的干旱地区，如坡头镇等地。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镇（街）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民心工程的重要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证，并配备必要装备（交通工具、雨衣、雨鞋、手电筒等）。各镇（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完善责任制，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防责任人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危险点所在镇（街）、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责任，确定专人负责。责任人必须上岗到位，特别在汛期必须以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负责，周密部署，切实组织好监测、预防、预报、群测群防、灾害现场应急调查，对地质灾害危险点及时提出具体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的应急方案，并按照_和省、市速报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和防治情况。年底各级_门要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并在次年的1月5日前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

各级_门应在总结上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会同同级建设、水利和交通等部门，结合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活动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报警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协助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级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须及时报同级政府审批后公布，并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防治方案应作为地方人民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按照《_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办〔20xx〕73号）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_《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落实规划，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镇（街）和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调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汛期前组织技术力量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清查，汛期中开展巡查和应急调查，汛期后复查与总结相结合，准确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动态，主动避灾抗灾。各镇（街）应急指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_令第394号）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作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未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区，应根据初步调查情况，确定进行评估的范围。对未列入评估范围的建设用地，在申请审批用地时，必须附有较详细地质环境条件资料。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的新建设住宅以及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五）加强协作，保证信息畅通

各镇（街）和区_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区、镇（街）两级之间信息畅通，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制作高质量的预报产品，联合开展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精确度。各镇（街）在汛期省、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基础上，应根据各自的实际，积极推进本地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反馈地质灾害信息，力争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认真做好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的月报编制和年度总结工作。

（七）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

各镇（街）和各级_门，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知识，特别是要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和“3·19”

《矿产资源法》实施纪念日及“6·25土地日”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预防的意识，提高抗灾能力，确保一方平安。

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应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各镇（街）及各级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交通、水利、教育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监测和预防工作。对威胁矿山、公路、水利等设施 and 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设施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对于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点由当地镇（街）负责组织监测。汛期前，各镇（街）及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隐患点（段、区）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汛期经常性监测预防和值班安排，落实防火、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和物

资准备，尽可能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